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587,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7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拟任董事 3 人，出席 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2,308,181	99.9903	279,700	0.00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2,308,181	99.9903	279,700	0.00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2,308,181	99.9903	279,700	0.00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2,484,581	99.9964	103,300	0.00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6,985,524	98.9741	279,700	1.02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6,985,524	98.9741	279,700	1.025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6,985,524	98.9741	279,700	1.025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3 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股东出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朱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 3 人均为公司员工亲属，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以上核查对象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宗成（召集人）、朱军、刘金良。

2.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翔（召集人）、戴庆、周充、窦军生、任晓常。

3.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窦军生（召集人）、周宗成、周充、任晓常、肖翔。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任晓常（召集人）、周宗成、王梦麟、肖翔、窦军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86,08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74,25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274,223,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1,980,000 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申请人	拍卖人	原因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91,980,000	8.75%	3.70%	否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押借违约处置
合计		91,980,000	8.75%	3.7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180,020,000	0	14.77%	7.23%
叶蓁	300,000,000	12.05%	0	0	0.00%	0.00%
黄敏	37,833,862	1.52%	0	0	0.00%	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0	0	0.00%	0.00%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80,020,000	0	14.77%	7.23%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1,051,384,336	42.24%	959,404,336	38.55%	质押	959,400,000
					冻结	959,404,336
叶蓁	275,110,068	11.05%	275,110,068	11.05%	质押	275,090,068
					冻结	275,110,068
黄敏	36,033,862	1.45%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0.15%	冻结	3,709,392
合计	1,366,237,658	54.89%	1,274,257,658	51.20%	--	--

4、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泰禾投资因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二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持有的 91,980,000 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2022 年 1 月 24 日，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北京二中院依法中止对上述股票的拍卖；2022 年 6 月 20 日，北京二中院恢复上述股票的第一次拍卖，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北京二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寿春以人民币 106,540,434 元的最高价竞得。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 91,98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86,08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74,25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274,223,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86,08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74,25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274,223,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ST 泰禾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198.0000 3.70
合 计	9,198.0000 3.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6,623.7658 54.89 127,425.7658 5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45.5614 54.78 127,147.5614 5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涉及股权质押等债务纠纷，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佳东	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15,580,413	1.0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455,859	0.09%
合计				17,033,156	1.09%

注：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限制的规定。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131,513,827	8.44%	114,480,671	7.3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0.22%	3,500,000	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13,827	8.22%	110,980,671	7.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系被司法强制执行或质权人对徐佳东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96
2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97
3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10098
4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2
5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3
6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09
7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10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招商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招商证券的具体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14,778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540,04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70%，股份来源于承继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股份 874,73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7%，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张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74,737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4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张鸥先生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14,778	7.17%	其他方式取得：13,414,778 股

注：持股比例为张鸥持股数量占其减持前公司股本总数 187,054,802 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鸥	0	0%	2022/3/24 ~2022/9/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674,737 股	13,414,778	7.14%

注：当前持股比例为张鸥持股数量占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 187,943,462 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张鸥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届时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2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不超过 6,000 万元。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银都矿业在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39.43	68,165.23
负债总额	29,402.64	42,425.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90.42	11,507.98
流动负债总额	28,737.36	41,760.11
净资产	24,136.79	25,739.8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81.27	56,369.25
利润总额	12,698.60	31,840.97
净利润	10,796.94	27,124.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00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80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